

繁峙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安装地震紧急处置系统和报警装置的备案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山西省地震应急救援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	火灾事故调查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一条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3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4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5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6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7	对个人经营投资人未依法提供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8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员工宿舍不符合有关安全要求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9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0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较大或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二款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履行有关安全生产保障义务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p> <p>【法律】《矿山安全法》第四十一条</p> <p>【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p> <p>【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p> <p>【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p> <p>【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二款</p> <p>【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p> <p>【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p> <p>【部门规章】《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p>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12	对矿山、金属冶炼、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等高危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违反高危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二、三、四款</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p> <p>【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七条</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p> <p>【部门规章】《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p> <p>【法律】《矿山安全法》第四十三条</p> <p>【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p>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日常安全生产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款</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p> <p>【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p>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履行有关安全生产现场管理义务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p> <p>【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p>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5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违法免除或减轻其安全责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p>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p>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6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义务，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p> <p>【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二款</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p>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7	对同一作业区域内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要求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p>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8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发包、出租、出借或承租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或者未按规定与承包方或承租方制定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二款</p> <p>【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p>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9	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履行事故报告、施救职责、干扰阻碍事故调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二款</p>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p> <p>【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p>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0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改善或者不可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p>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p>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1	对较大或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二款</p>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p> <p>【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2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p>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3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不履行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4	对地下金属非金属矿山在正常生产期间，将主要生产系统建设工程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分项发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5	对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规执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6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违规挪用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7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对工程施工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8	对跨省域从事施工作业的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向作业所在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外包工程概况和本单位基本情况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9	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企业不履行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保障义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30	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违规开展安全培训教学活动、培训管理不规范、违反从业自律管理准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31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关安全资格证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32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3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从业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34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35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36	对特种作业人员转让、转借或冒用他人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37	对地质勘探单位不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义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38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部门书面报告执业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39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40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未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41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办理带班下井交接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42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没有企业领导带班下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43	对发生较大或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的当值带班领导,擅自脱岗未带班当值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44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配备或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45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现场作业管理违反安全作业规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46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保障生产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47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不按规定实施尾矿库闭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48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尾矿库运行、回采和闭库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49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经技术论证和批准，擅自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筑坝方式等相关事项进行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5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经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变更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开工建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51	对非高危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52	对生产经营单位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较大涉险事故行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	繁峙县应急管理	

52	谎报或者瞒报他人涉险争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办法》第二十五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5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5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55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法有关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56	对冶金企业违反冶金生产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规定、规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57	对冶金企业违反有关保障冶金生产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58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其他人员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作业规程、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59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企业违反有关应急救援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四条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60	对生产经营单位为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提供生产经营便利条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61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采取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或者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62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63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采取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64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违反执业自律准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65	对非煤矿山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66	对非煤矿山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八条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67	对非煤矿山企业已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申领条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68	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69	对非煤矿山企业使用假冒伪造或者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十九条</p> <p>【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p>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70	对非煤矿山企业非法转让或倒卖、出租、出借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p>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71	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期满，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p>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72	对采矿许可证到期失效或暂扣、吊销的非煤矿山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上缴安全生产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p>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73	对非煤矿山企业未按规定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p>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74	对跨省域作业的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许可证备案登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75	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76	对为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77	对较大或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瞒报事故、干扰阻碍事故调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78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79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80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一条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81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有关生产经营许可以及生产、经营、购买、包装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82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非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十九条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83	对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84	对未按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造成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测环境破坏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 【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9号）第三十七条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85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七条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86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国家限制性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87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88	对化工生产单位未经安全使用许可，擅自使用超过规定使用数量标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89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安全生产法》一百条</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p>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90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p>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91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按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未根据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危险特性变化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p>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92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管道施工单位违反有关生产、储存安全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p>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				

93	品的单位不按规定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进行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94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未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二款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95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未按规定定期对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三款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96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企业，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情况、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97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违反有关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98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未按照转产停产停业或解散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置闲置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库存的危险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p>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99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或者违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p>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0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未将停产、停止使用的闲置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库存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向有关部门进行备案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p>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01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拒不改正非法采购危险化学品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p>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02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违规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03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或使用单位违法违规使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使用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04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05	对建设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试生产（使用）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06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企业未按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品种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07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企业违反有关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08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发生变更，或者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未按规定申请许可证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09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10	对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违反有关危险化学品储存、包装物和容器使用、安全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安全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11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使用量、工艺技术发生变化、新、改、扩建了许可范围内的生产设施，未按照规定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12	对化工生产单位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使用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数量标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13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向许可发证机关申请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等登记内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14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15	对化学品生产、进口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责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16	对鉴定机构违规提供虚假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数据、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违规从事鉴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17	对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23号）第二十四条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18	对违法提供抗震设防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四十八条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19	对建设单位擅自确定或更改抗震设防要求、对设计单位不按照审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四十九条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20	对存在隐患的生命线系统工程等重点设施设备未及时采取防控措施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 《山西省地震应急救援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21	对非煤矿山企业违反《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的保障矿山安全开采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22	对非煤矿山企业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安全检测仪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 【部门规章】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23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排女职工从事女工禁忌劳动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 【部门规章】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24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p> <p>【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25	对安全评价及检验检测机构及有关人员违反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p> <p>【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p>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条</p>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26	对安全评价机构违反评价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五十条</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p>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27	对安全检测检验机构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p>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28	对检测检验机构在监督评审或者监督检查中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p>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29	对检测检验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超出批准的检测检验业务范围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p>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0	对检测检验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应当办理变更确认而未办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p>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1	对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2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第三十二条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3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八条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4	对煤矿未按规定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5	对煤矿擅自启封或者使用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6	对瞒报、漏报、谎报煤矿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繁峙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